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4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8)令》

引言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60(3A)條授權財政司司長藉在憲報刊登命令，將《公司條例》附表 8 及附表 14 的費用表修訂。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財政司司長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現行使上述權力，訂立《2004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8)令》(載於附件 A)，對附表 8 的費用表作出修訂，以配合「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以下簡稱「綜合系統」)的新查冊服務。

背景和論據

開發綜合系統

3. 公司註冊處致力為客戶提供富效率、符合成本效益及優質的服務和設施，以便辦理公司註冊、登記公司的文件及查閱公司註冊處所備存的公司文件。公司註冊處於二零零零年九月開始推行「策略性改革計劃」(以下簡稱「改革計劃」)，建立全面電腦化的公司註冊處，以電子方式接收、處理、儲存與發布資料，從而為客戶提供快捷、符合成本效益、易用和優質的服務。

4. 設置綜合系統是改革計劃的重要部分。綜合系統將取代現有各應用系統，以支援公司註冊處的核心業務，並提供全面電子化公共服務。

5. 綜合系統現正分兩階段發展。第一階段包括改善系統基建設施、加強資料庫管理、文件影像處理、工序自動化、將微型縮影紀錄全部轉換為數碼影像、遷移資料和網上查冊。這階段的工作

預期在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完成，屆時差不多所有遞交公司註冊處的紙本文件都會轉換成數碼影像，以便該處員工用聯線方式輸入資料和審閱文件。公司註冊處備存的公司文件會以數碼形式儲存，而公司的主要資料亦會收納及儲存於該處的資料庫內。當微型縮影紀錄全部轉換為數碼影像後，客戶可全日 24 小時透過互聯網查閱公司的最新資料，以及公司註冊處備存的所有文件的數碼影像。

6. 第二階段預計於第一階段實施後 13 個月內完成。這階段包括以電子方式登記文件和辦理公司註冊。這階段的工作預期在二零零五年年底 / 二零零六年年初完成，屆時客戶可採用電子方式提交有關公司註冊的申請及其他文件。

綜合系統各項查冊服務的收費建議

7. 綜合系統實施後，查冊將按「每份文件」而非按現時「每張縮微膠片」的方式進行。為配合各項新的查冊服務，我們有必要修訂現時查閱公司註冊處所備存公司紀錄的收費結構，尤其有需要修訂《公司條例》附表 8 第 V 部所載的查冊收費項目。該部的其餘收費項目將維持不變，但會載入該附表新增設的第 VI 部。各項收費建議載述於附件 B，有關摘要則載列於附件 C。

8. 公司註冊處提供各項服務和設施，以辦理公司註冊、登記公司文件，以及讓公眾查閱該處所備存的公司文件及資料。這些服務緊密連結一起，倘以分配或分攤成本方式來計算綜合系統個別服務的十足成本，實在並無意義。因此，公司註冊處不可能在收回十足成本的基礎上，釐定綜合系統個別項目的查冊費。該處於是採取另一做法，務求綜合系統的收入水平與現行水平大致相若，即「收入保持不變」策略。按照這原則，我們建議現有而綜合系統繼續提供的查冊服務，其收費水平應大致上維持不變。至於綜合系統所提供的新查冊服務，我們建議在客戶平均不會較現時多付的基礎上釐定各項收費。長遠的目標是在業務情況許可時減低收費，而公司註冊處在減費後仍可達到目標回報率，並有充足的流動現金應付債務與運作需要。

命令

9. 主要條款如下：

- (a) 新訂第 V 部第(a)段是參照現行第 V 部第(k)段而擬備，但因董事索引的涵蓋範圍憑藉《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第 67 條擴至備任董事，故亦有提述備任董事 / 備任董事職位；
- (b) 新訂第 V 部第(b)、(c)(iv)及(v)段是參照現行第 V 部第(m)、(c)(ii)及(ia)項而擬備；
- (c) 新訂第 V 部第(c)(i)段(第(c)(i)(C)(I)段除外)訂明非登記及登記聯線使用者以下載方式取得文件的影像紀錄的費用；
- (d) 新訂第 V 部第(c)(ii)段(第(c)(ii)(C)(I)段除外)訂明註冊處使用者在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及取得文件的影像紀錄副本的費用；
- (e) 新訂第 V 部第(c)(iii)段(第(c)(iii)(C)(I)段除外)訂明非登記及登記聯線使用者以聯線方式查閱及取得文件的影像紀錄的費用；
- (f) 新訂第 V 部第(c)(i)(C)(I)、(c)(ii)(C)(I)及(c)(iii)(C)(I)段訂明查閱押記登記冊的費用(按每項押記計)；
- (g) 新訂第 V 部第(d)段訂明登記聯線使用者每年為查閱及取得文件及紀錄所須繳付的費用；以及
- (h) 新訂第 VI 部是參照現行第 V 部與其餘服務有關的費用而擬備。

建議的影響

10. 上述命令的建議對財政和人手、經濟及生產力會有影響，詳情分別載於附件 D、E 及 F。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公司條例》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沒有影響，對環境和可持續發展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1. 二零零三年六月，公司註冊處就主要的收費建議諮詢轄下的客戶聯絡小組(成員包括香港銀行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的代表，以及一些主要客戶)。成員普遍認為有關建議總體上公平合理。二零零三年七月，我們就該等建議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建議亦無異議。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在為期 49 日的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結束後，上述命令須於綜合系統開始運作之日(運作日期)起生效，以配合系統的推行。由於系統的運作日期須在有關的驗收測試完成後才能確定，故暫時無法在命令內訂明其生效日期。我們打算在確定運作日期後，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藉根據該命令第 1 條訂立的一項生效日期公告，將系統的運作日期訂為命令的生效日期。這項安排可使公司註冊處於驗收測試完成後，在可行範圍內盡快開始提供綜合系統查冊服務。

宣傳安排

13. 我們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一名發言人解答查詢。

負責人員

1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1 區松柏先生提出(電話：2527 554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四年五月

《2004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8)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60(3A)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公司註冊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繳付的費用表

《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第 V 部現予廢除，代以 —

“V. — 查閱、取得處長備存的文件
及紀錄等的費用

說明	非登記 聯線 使用者	登記 聯線 使用者	註冊處 使用者
(a) 憑藉第 158C(2)或 333C(2)條或該兩條查閱處長備存的董事索引 —			
(i) 每次查閱某公司的董事及備任董事(如有的話)名單，或某海外公司的董事名單	\$11	\$11	\$11
(ii) 每次查閱某公司一名董事或備任董事(如有的話)的詳情，或某海外公司一名董事的詳情	\$11	\$11	\$11
(iii) 每次查閱某人在任何公司所擔任的所有董事及備任董事職位，以及在任何海外公司所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	\$22	\$22	\$22

(b)	憑藉第 168R(4)條每次查閱處長備存的取消資格令紀錄冊，按每名被取消資格的人計	\$11	\$11	\$11
(c)	憑藉第 305(1)條 —			
(i)	透過聯線媒介以下載方式取得下述由處長備存的文件的影像紀錄 —			
(A)(I)	每份公司招股章程或每份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招股章程	\$23	\$21	不適用
(II)	某公司的章程大綱、章程細則，或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23	\$21	不適用
(III)	組織某海外公司或界定某海外公司組織的憲章、法規、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文書	\$23	\$21	不適用
(IV)	某上市公司為建議作出分發而擬備並已根據第 79H(4)條交付的臨時帳目	\$23	\$21	不適用
(V)	根據第 109(3)條就	\$23	\$21	不適用

某公司周年申報表而遞送的資產負債表(包括任何附連於該資產負債表的文件)、核數師報告書及董事報告書

(VI)	根據第239(3)條存檔的由清盤人就某公司編製的報告	\$23	\$21	不適用
(VII)	根據第248(3)條存檔的由清盤人就某公司編製的報告	\$23	\$21	不適用
(VIII)	根據第333(1)(f)條交付的某海外公司帳目	\$23	\$21	不適用
(IX)	根據第336(1)(a)及(b)條交付的某海外公司的以某財政年度終結之日為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該年度的損益表、關於該年度的集團帳目(如有的話)及董事報告書(如有的話)(包括隨	\$23	\$21	不適用

	同該等資產負債表、帳目及董事報告書交付的任何文件)，及核數師就該等資產負債表及帳目所作的報告書(如有的話)			
(B) (I)	每份公司周年申報表(但不包括根據第 109(3)(a)及(b)條遞送的該等文件)	\$18	\$16	不適用
(II)	根據第 333(1)(b)及(c)條就某海外公司交付的具指明格式的名單或根據第 336(1)條就某海外公司交付的每份申報表	\$18	\$16	不適用
(C) (I)	根據第 83(1)條備存的關乎某公司或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在香港有營業地點的某公司(不論是或否本條例所指的公司的押記登記冊，按每項押記計	\$10	\$9	不適用

	(II)	任何其他文件	\$10	\$9	不適用
(ii)		在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及取得下述由處長備存的文件的影像紀錄副本 —			
	(A) (I)	每份公司招股章程或每份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招股章程	不適用	不適用	\$35
	(II)	某公司的章程大綱、章程細則，或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不適用	不適用	\$35
	(III)	組織某海外公司或界定某海外公司組織的憲章、法規、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文書	不適用	不適用	\$35
	(IV)	某上市公司為建議作出分發而擬備並已根據第79H(4)條交付的臨時帳目	不適用	不適用	\$35
	(V)	根據第109(3)條就某公司周年申報表而遞送的資產負	不適用	不適用	\$35

	債表(包括任何附連於該資產負債表的文件)、核數師報告書及董事報告書			
(VI)	根據第239(3)條存檔的由清盤人就某公司編製的報告	不適用	不適用	\$35
(VII)	根據第248(3)條存檔的由清盤人就某公司編製的報告	不適用	不適用	\$35
(VIII)	根據第333(1)(f)條交付的某海外公司帳目	不適用	不適用	\$35
(IX)	根據第336(1)(a)及(b)條交付的某海外公司的以某財政年度終結之日為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該年度的損益表、關於該年度的集團帳目(如有的話)及董事報告書(如有的話)(包括隨同該等資產負債表、帳目及董事報告書交付的	不適用	不適用	\$35

任何文件)，
及核數師就
該等資產負
債表及帳目
所作的報告
書(如有的
話)

(B) (I) 每份公司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年申報表(但
不包括根據
第 109(3)(a)
及(b)條遞送
的該等文件)

(II) 根據第 不適用 不適用 \$30
333(1)(b)及
(c)條就某海
外公司交付
的具指明格
式的名單或
根據第
336(1)條就
某海外公司
交付的每份
申報表

(C) (I) 根據第 不適用 不適用 \$20
83(1)條備存
的關乎某公
司或在香港
以外成立為
法團並在香
港有營業地
點的某公司
(不論是否本
條例所指的
公司)的押記
登記冊，按
每項押記計

(II) 任何其他文 不適用 不適用 \$20
件

(iii) 以聯線方式查閱及取得

下述由處長備存的文件的
影像紀錄 —

(A) (I)	每份公司招股章程或每份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招股章程	\$29	\$26	不適用
(II)	某公司的章程大綱、章程細則，或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29	\$26	不適用
(III)	組織某海外公司或界定某海外公司組織的憲章、法規、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文書	\$29	\$26	不適用
(IV)	某上市公司為建議作出分發而擬備並已根據第79H(4)條交付的臨時帳目	\$29	\$26	不適用

(V)	根據第109(3)條就某公司周年申報表而遞送的資產負債表(包括任何附連於該資產負債表的文件)、核數師報告書及董事報告書	\$29	\$26	不適用
(VI)	根據第239(3)條存檔的由清盤人就某公司編製的報告	\$29	\$26	不適用
(VII)	根據第248(3)條存檔的由清盤人就某公司編製的報告	\$29	\$26	不適用
(VIII)	根據第333(1)(f)條交付的某海外公司帳目	\$29	\$26	不適用
(IX)	根據第336(1)(a)及(b)條交付的某海外公司的以某財政年度終結之日為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該年度的損益表、關於該年度的集團帳目(如有的話)及董事報告書(如有的	\$29	\$26	不適用

話)(包括隨同該等資產負債表、帳目及董事報告書交付的任何文件),及核數師就該等資產負債表及帳目所作的報告書(如有的話)

(B) (I)	每份公司周年申報表(但不包括根據第 109(3)(a)及(b)條遞送的該等文件)	\$23	\$21	不適用
(II)	根據第 333(1)(b)及(c)條就某海外公司交付的具指明格式的名單或根據第 336(1)條就某海外公司交付的每份申報表	\$23	\$21	不適用
(C) (I)	根據第 83(1)條備存的關乎某公司或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在香港有營業地點的某公司(不論是否本條例所指的公司的押記登記冊,按每項押記計	\$13	\$12	不適用

	(II) 任何其他文件	\$13	\$12	不適用
(iv)	在處長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備存的任何文件並無影像紀錄的情況下，每次在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由處長備存的該份文件或有關紀錄	不適用	不適用	\$20
(v)	取得任何載有公司或海外公司現時詳情的紀錄副本，按每間公司計	\$22	\$22	\$22
(d)	登記聯線使用者為查閱及取得(a)、(b)，及(c)(i)、(iii)及(v)段指明的文件及紀錄而須繳付的初步費用，按年計(此費用在根據上述各段須予繳付的費用以外須另予繳付) —			
	(i) 一個主要帳戶	不適用	\$500	不適用
	(ii) 每個其後帳戶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註：就本部而言 —

“主要帳戶” (principal account)指登記聯線使用者根據登記安排而向處長登記的首個帳戶；

“其後帳戶” (subsequent account)指登記聯線使用者根據登記安排而向處長登記的主要帳戶以外的任何帳戶；

“非登記聯線使用者” (unregistered on-line user)指非以登記聯線使用者身分而使用聯線媒介查閱或取得(a)、(b)，及(c)(i)、(iii)及(v)段指明的文件及紀錄的人；

“註冊處使用者” (on-site user)指在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或取得(a)、(b)，及(c)(ii)、(iv)及(v)段指明的文件及紀錄的人；

“登記安排” (registration arrangemen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任何人均可藉該項安排向處長登記一個或多於一個帳

戶，而他可透過該等帳戶使用聯線媒介並按相等於或少於非登記聯線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的費用查閱及取得(a)、(b)，及(c)(i)、(iii)及(v)段指明的文件及紀錄；

“登記聯線使用者”(registered on-line user)指已與處長訂立登記安排的人。

VI. — 雜項費用

(a)	提交一項第 22(1A)條所指的關於更改名稱一事的通知的費用	\$ 240
(b)	根據第 22(7)條發出一份更改名稱證書	\$ 55
(c)	(i) 根據本條例第 III 部登記任何該部規定須登記的押記，不論該項押記是由公司設定或是現存於公司所獲取的財產上	\$ 340
	(ii) 根據本條例第 III 部登記一系列債權證的詳情	\$ 340
	(iii) 根據第 85(1)或(2)條登記一份備忘錄	\$ 190
	(iv) 根據第 87(3)條登記一項關於接管人或經理人的委任或承按人行使管有權的通知	\$ 40
(d)	根據第 85(6)條在一份押記文書上註明“satisfaction entered”或“已清償”字樣	\$ 40
(e)	根據第 111(1)條給予一項批准	\$ 850
(f)	根據第 291AA 條申請將某私人公司的註冊撤銷	\$ 420
(g)	處理一項要求處長根據第 291B 條代表不營運公司或其清盤人的申請	\$ 1,740
(h)	藉處長根據第 291B 條所作出或所促使作出的作為，完成或執行任何與某不營運公司有關的買賣、交易或事項	\$ 1,240
(i)	根據第 305(1)條發出 —	
	(i) 一份公司註冊證書或更改名稱證	

	書	\$ 170
(ii)	在第 V 部(c)(iv)段中提述的有關紀錄或文件的副本或摘錄，或任何其他文件的摘錄，按每頁計	\$ 5
(j)	根據第 305(3A)條核證文件的副本或摘錄，或核證載於紀錄內的資料的副本，按每份副本或摘錄(視屬何情況而定)計	\$ 13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4 年 4 月 30 日

註釋

本命令主要修訂為查閱及取得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備存的文件及紀錄而須向處長繳付的費用結構。

為配合「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的推行
而修訂法定費用的建議

引言

《公司條例》附表 8 第 V 部(副本載於附錄)列載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下簡稱「處長」)收取的雜項費用。為配合「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以下簡稱「綜合系統」)第一階段的推行，我們建議修訂第 V 部所載的查冊費用，並把該等費用歸入新的第 V 部，其標題為「查閱、取得處長備存的文件及紀錄等的費用」。第 V 部所載的其餘費用將維持不變，但會載入新增設以「雜項費用」為標題的第 VI 部。

建議

第 V 部第(c)(i)段

2. 第 V 部第(c)(i)段規定，凡查閱由處長備存某公司就某公曆年登記的所有文件的副本，每次費用為 20 元。按照現行做法，使用者繳費後即可取得載有該等文件的縮微膠片。根據公司註冊處進行調查所得結果，處方發出的縮微膠片中，估計約有 92% 是使用者取去自行複製印文本，餘下的 8% 則是由公司註冊處代使用者複製印文本，每頁文件收費 5 元。

3. 在綜合系統下，查閱影像紀錄將會按「每份文件」而非按現時「每張縮微膠片」的方式進行。使用者將會分為三類，即登記聯線使用者、非登記聯線使用者，以及註冊處使用者(即在公司註冊處使用服務者)¹。文件亦會分為三類，即(A)多頁數的文件，例如招股章程；(B)頁數較少的文件，例如周年申報表；以及(C)頁數最少的文件²。由於不屬於 A 類或 B 類的文件即列為 C 類，故大多數文件都是 C 類文件。

¹ 一般來說，向註冊處使用者收取的費用最高，原因是處方須耗用不少人力、辦公地方、電腦硬件和消耗品等資源為他們提供服務。

² A 類文件收費最高，而 C 類文件則收費最低。

4. 登記聯線使用者必須與公司註冊處訂立登記安排。我們建議登記聯線使用者每年應繳交的費用為：主要帳戶每年 500 元，其後每個帳戶則每年 100 元。

聯線使用者

5. 根據公司註冊處進行調查所得的結果，A 類文件的需求微不足道，而 B 類和 C 類文件的需求則相差不大。按每張縮微膠片計算，每名使用者平均可在 1.5 份文件中找到所需資料。

6. 在這基礎上，我們建議聯線查冊的費用應按「每份文件」計算如下：

(a) 非登記聯線使用者網上查冊：下載每個影像紀錄的收費

A 類文件	23 元
B 類文件	18 元
C 類文件	10 元

根據上述擬議收費，每次查冊可帶來大約 21 元的收入(即 $1.5 \times (18 \text{ 元} \times 0.5 + 10 \text{ 元} \times 0.5)$)。在扣除財務機構的電子繳款服務費(約 1 元)後，淨收入應該接近現時查閱一張縮微膠片所載文件的 20 元收費(如不需要印文本)。由於把 A 類文件轉換為影像的成本較高，故 A 類文件的收費較 B 類文件多 5 元。

(b) 非登記聯線使用者網上查冊：聯線瀏覽影像文件

A 類文件	29 元
B 類文件	23 元
C 類文件	13 元

聯線瀏覽影像文件是一項優越服務，因為這項服務對公司註冊處的電腦系統有很高的要求，故有關費用應較下載文件的費用多 25%。關於這方面，請大家注意，英國就聯線瀏覽文件所收取的費用，相當於下載文件收費的兩倍。

(c) 登記聯線使用者：下載每個影像紀錄的收費

A 類文件	21 元
B 類文件	16 元
C 類文件	9 元

為鼓勵更多客戶定期使用綜合系統的查冊服務，登記聯線使用者繳付的費用應為上文(a)項所述非登記聯線使用者應繳費用的 90%。

(d) 登記聯線使用者：聯線瀏覽影像文件

A 類文件	26 元
B 類文件	21 元
C 類文件	12 元

為鼓勵更多客戶定期使用綜合系統的查冊服務，登記聯線使用者繳付的費用應為上文(b)項所述非註冊聯線使用者應繳費用的 90%。

註冊處使用者

7. 至於在公司註冊處進行的查冊，根據該處調查所得的結果，估計使用者現時在該處縮微膠片閱讀室閱讀的文件當中，約有 79% 需要印文本。這清楚顯示大部分註冊處使用者都需要印文本。因此，該處打算在綜合系統之下，只讓註冊處使用者選擇取得印文本。雖然容許註冊處使用者在該處聯線瀏覽影像紀錄在技術上可行，但這不符合成本效益，並可能在運作上產生相當多問題，例如怎樣控制使用者使用聯線瀏覽設施，以及因註冊處使用者輸入個人或銀行資料所可能產生的相關安全問題。

8. 在這基礎上，我們建議在公司註冊處查冊的費用應按「每份文件」計算如下：

A 類文件	35 元
B 類文件	30 元
C 類文件	20 元

上述擬議收費會帶來約 37.5 元的收入(即 $1.5 \times (30 \text{ 元} \times 0.5 + 20 \text{ 元} \times 0.5)$)。根據該處進行調查所得的結果，註冊處使用者現時從每張縮微膠片複製的印文本平均為 5.5 張，有關收費為 47.5 元(即每張縮微膠片 20 元 + 每頁 5 元 \times 5.5 頁)。這類使用者大多數為來自中小型企業的非固定使用者。在日後的綜合系統下，這些使用者所繳付的費用平均會較少。由於複製 A 類文件的成本較高，故 A 類文件的收費較 B 類文件多 5 元。

第 V 部第(c)(ii)、(c)(iia)、(k)及(m)段

9. 我們建議這些現行查冊服務的收費維持不變，以符合綜合系統的收入水平與現行收入水平相若的基本原則，即「收入保持不變」策略。

第(c)(iii)段

10. 第(c)(iii)段訂明每次按每間公司查閱根據第 83 條備存的押記登記冊的費用(即 20 元)。公司註冊處在開發綜合系統期間發現，雖然按每間公司查閱押記登記冊的做法在技術上可行，但這不符合成本效益，因為這種查閱模式涉及不少成本，但較少使用者有需要查冊(每天的查冊次數約為 5 次，帶來 100 元的收入，佔查冊總收入的 0.06%)。因此，綜合系統下的查閱押記登記冊服務會按每項押記收費。我們建議每次查閱押記登記冊的費用應與查閱 C 類文件一樣，按「每份文件」計算如下：

(a)	非登記聯線使用者	10 元 (下載) 13 元 (聯線瀏覽)
(b)	登記聯線使用者	9 元 (下載) 12 元 (聯線瀏覽)
(c)	註冊處使用者	20 元

由於查冊收入很少，上述擬議收費對綜合系統所採取「收入保持不變」策略的影響應該微不足道。

第 V 部第(d)(ii)(B)項

11. 第 V 部第(d)(ii)(B)項規定，發出任何文件的副本或摘錄或載於某紀錄內的資料的副本(如並非以影印方法複製)的收費為每 100 字(不足 100 字亦算作 100 字) 5 元。我們建議刪除這收費項目，因為已有一段長時間沒有收取有關費用，而且似乎沒有需要保留這項目。

第 V 部其他項目

12. 第 V 部的其他收費項目無須修訂，但應移至新增設以「雜項費用」為標題的另一個部分。

附件 C

<網上查冊>

編號	收費項目的一般說明	非登記 聯線使用者	登記 聯線使用者	註冊處 使用者	現行 收費
		元	元	元	元
1	憑藉第 305(1)條取得處長所備存下列文件的影像紀錄 (或其副本) -				
	(A) 每份招股章程、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章程細則或帳目等, 按每份文件計	23	21	35	20* 另加 印文本 每頁 5 元
	(B) 每份周年申報表、與海外公司註冊有關的指明表格, 按每份文件計	18	16	30	同上
	(C) 根據第 83 條備存的押記登記冊, 按每項押記計	10	9	20	20 (按每間 公司計)
	(D) 任何其他文件, 按每份文件計	10	9	20	20* 另加 印文本 每頁 5 元
2	憑藉第 305(1)條聯線查閱及取得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備存下列文件的影像紀錄 -				
	(A) 每份招股章程、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章程細則或帳目等, 按每份文件計	29	26	-	不適用
	(B) 每份周年申報表、與海外公司註冊有關的指明表格等, 按每份文件計	23	21	-	不適用
	(C) 根據第 83 條備存的押記登記冊, 按每項押記計	13	12	-	不適用
	(D) 任何其他文件, 按每份文件計	13	12	-	不適用

* 使用者現時繳交 20 元費用便可查閱由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某間公司就某公曆年所登記一切文件的副本; 如需文件的印文本, 則須另付費用, 以每頁 5 元計算。

3	憑藉第 305(1)條，如沒有影像紀錄可供查閱，每次查閱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備存的文件或有關紀錄	-	-	20	20
4	憑藉第 305(1)條每次查閱某公司或海外公司的詳情，按每間公司計	22	22	22	22
5	憑藉第 158C(2)或 333C(2)條查閱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備存的董事索引 -				
	(A) 每次查閱某公司的董事及備任董事名單的詳情，或某海外公司的董事名單	11	11	11	11
	(B) 每次查閱某公司某名董事或備任董事或某海外公司某名董事的詳情	11	11	11	11
	(C) 每次查閱某人在任何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及備任董事職位，以及海外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	22	22	22	22
6	憑藉第 168R(4)條每次查閱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備存的取消資格令紀錄冊，按每名被取消資格的人計	11	11	11	11
7	登記聯線使用者的每年費用	-	500 (主要 帳戶)	-	不適用
			100 (其後 帳戶)		

註：根據第 305(1)條發出任何文件的副本或摘錄或載於某項紀錄內的資料的副本(如並非以影印方法複製)的收費，應予以刪除。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A) 對財政的影響

命令內的建議大致上不會改變附表 8 現時第 V 部所載現有而將會繼續在綜合系統下提供的查冊及非查冊服務的收費水平。至於在綜合系統下提供的新查冊服務，公司註冊處在釐定收費水平時，務求令綜合系統的收入水平與現有水平大致相若。因此，財政方面不會受到任何影響。綜合系統每年的查冊總收入估計約為 5,600 萬元。經扣除付給服務承辦商的電子繳款服務費(200 萬元)，以及用作應付預算營業額會因查冊收費由按「每張縮微膠片」轉為按「每份文件」計算而出現變動的 10% 應急撥備(600 萬元)後，綜合系統的總收入淨額應相當於現有系統的每年 4,800 萬元收入。

(B) 對人手的影響

2. 命令內的建議本身不會對人手有任何影響。不過，當綜合系統全面推行後，現有的微型縮影工作將會全部停止，因而令公司註冊處可大幅減省一般職系和共通職系人員。公司註冊處在全面推行綜合系統後出現過剩的一般職系人員，將分階段調回公務員事務局，以便重行調配至其他部門。公司註冊處已經擬訂人手計劃，以落實這項轉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推行綜合系統而過剩的 72 個一般職系人員職位中，有 48 個已被刪除。

對經濟的影響

命令內的建議大致上不會對營商成本有任何負面影響，因為擬議收費與現行水平大致相若，或是在客戶平均不會較現時多付的基礎上釐定。

2. 綜合系統全面推行後，公司的成本負擔應可減輕，因為再不必派員前往公司註冊處遞交文件存檔及查冊，而是由職員留在辦公室內以電子方式進行存檔及查冊。因此，律師事務所及公司秘書事務所將可減省僱用部分外勤人員的成本，但部分內勤人員的工作則可能會相應增多。不過，這情況在公司註冊處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推出聯線公眾查冊系統後已經存在。推出綜合系統對提高在公司註冊處進行存檔及查冊的效率大有幫助，商界將會普遍受惠。

對生產力的影響

命令內的建議本身不會對生產力有任何影響。當綜合系統全面推行後，公司註冊處每年節省的款項淨額約為 2,700 萬元，主要是在人手及運作方面節省得來。

公司條例附表八 –
V. 雜項費用

(a)-(b) (由 1990 年第 60 號第 9 條廢除)		
(c) 查閱費用 -		
(i)	憑藉第 305(1)條每次查閱與某公司有關、由處長備存及就某一公曆年予以登記的所有文件的副本.....	\$ 20
(ii)	憑藉第 305(1)條每次查閱處長所備存的登記冊或任何檔案或其他文件(如無副本可供查閱).....	\$ 20
(iia)	憑藉第 305(1)條，每次查閱處長所備存載有某公司詳情的任何文件 (由 2000 年第 19 號法律公告增補).....	\$ 22
(iii)	每次查閱根據第 83 條備存的押記登記冊 (由 1990 年第 17 號第 5 條代替).....	\$ 20
(d) 根據第 305(1)條發出 -		
(i)	公司註冊證書或更改名稱證書 (由 2003 年第 28 號第 116 條修訂).....	\$ 170
(ii)	任何文件的副本或摘錄或載於某紀錄內的資料的副本 - (由 2003 年第 28 號第 116 條修訂)	
	(A) 如以影印方法複製，每張或每頁的費用.....	\$ 5
	(B) 如副本或摘錄並非以影印方法複製，每 100 字(不足 100 字亦算作 100 字)的費用.....	\$ 5
	在首份或最頂一份副本之後，每多發一份副本或摘錄，每 100 字(不足 100 字亦算作 100 字)的費用.....	\$ 5
(e)	核證第 305 條所指的任何東西的費用 (由 2003 年第 28 號第 116 條修訂).....	\$ 130
(f) 登記費用 -		

(i)	本條例第 III 部所訂任何必須根據該部登記的押記，不論該項押記是由公司設定或是現存於公司所獲取的財產上.....	\$ 340
(ii)	本條例第 III 部所訂一系列債權證的詳情.....	\$ 340
(iii)	根據第 87 條將有關接管人或經理人的委任或承按人行使管有權一事登記.....	\$ 40
(iv)	根據第 85 條呈交的備忘錄 (由 1997 年第 457 號法律公告增補。由 2003 年第 28 號第 116 條修訂).....	\$ 190
(g)	根據第 85 條在押記文書上註明 “satisfaction entered” 或 “已清償” 等文字的費用 (由 1997 年第 3 號第 59 條修訂).....	\$ 40
(h)	(由 2003 年第 28 號第 116 條廢除)	
(ha)	根據第 291B 條申請要求處長代表不營運公司或其清盤人的辦理費用 (由 1997 年第 457 號法律公告增補。由 1999 年第 30 號第 36 條修訂).....	\$ 1740
(i)	藉處長根據第 291B 條所作出或所促使作出的作為，完成或執行任何與一間不營運公司有關的買賣、交易或事項的費用(由 1999 年第 30 號第 36 條修訂).....	\$ 1240
(j)	根據第 111(1)條給予一項批准的費用.....	\$ 850
(k)	憑藉第 158C(2)或 333C(2)條查閱處長所備存的董事索引的費用 -	
(i)	每次查閱某公司的董事名單.....	\$ 11
(ii)	每次查閱某公司其中一名董事的個人資料.....	\$ 11
(iii)	每次查閱某人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根據本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公司所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由 2000 年第 19 號法律公告代替).....	\$ 22

- (l) (由 2000 年第 19 號法律公告廢除)
- (m) 對處長所備存的取消資格令紀錄冊作單一次查閱 (由 1994 年第 570 號法律公告增補)..... \$ 11
- (n) 存放關於更改公司名稱的通知的費用 (由 1996 年第 11 號法律公告增補。由 2003 年第 28 號第 116 條修訂)..... \$ 240
- (o) 根據第 22 條發出更改名稱證書的費用 (由 1996 年第 11 號法律公告增補。由 2003 年第 28 號第 116 條修訂)..... \$ 55
- (p) 根據第 291AA 條撤銷私人公司的註冊的申請費用 (由 1999 年第 30 號第 36 條增補)..... \$ 420
(由 1989 年第 41 號第 5 條代替)

(附表 8 由 1993 年第 231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4 年第 371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6 年第 11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7 年第 457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8 年第 149 號法律公告修訂)